

证券代码：688772

证券简称：珠海冠宇

公告编号：2023-015

转债代码：118024

转债简称：冠宇转债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09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79,846,305.64 元。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09 元（含税）。以目前总股本 1,121,855,747 股测算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,967,017.23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10.95%。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所述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，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31日